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學生獎勵要點

112.6.27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2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及參與校外競賽，以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研究生。
- 三、經費來源：獎勵經費由本學院在職專班節餘款、本校編列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經費及學院管理費支應，獎助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學院經費所編列獎助總額為限，本要點視本學院經費運用及結餘狀況，調整或停止獎勵。
- 四、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學院學生申請時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始適用本要點，畢業者不予給獎。

(一)本學院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含論文競賽)

1. 獎勵範圍：團體獎第一名獎勵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獎勵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二千元為限。
2. 補助範圍：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材料費(每人每次補助以三千元為限)。
3.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二)本學院學生論文發表

1. 獎勵範圍：獎勵範圍：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TSSCI、EI、THCI、A&HCI 等)，每篇獎勵以五千元為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前項參與論文競賽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須為第二作者以上。每篇論文以獎助一次為限，多人作者請協議分配。
3. 本獎勵應為學生於在學期間時論文即被刊登，始得申請。
4. 補助範圍：得補助碩、博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交通費(不含計程車資)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需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5.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論文發表證明、論文摘要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三)本學院各系所學行優良外籍學生

1. 依本校「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獲獎學金補助之外籍生，由系所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提供本校獎學金在校生核發名單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2. 由本學院獎助受領全額獎學金或部分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每四個月獎勵一次。

五、申請分為兩梯次：

- (一)第一梯次為每年8月31日前提出前年度12/1至當年度7/31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前年度12/1-12/31期間之活動、競賽補助申請，請於前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
- (二)第二梯次為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當年度8/1-11/30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學院學生申請時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始適用本要點，畢業者不予給獎。 (一)本學院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含論文競賽) - 獎勵範圍：團體獎第一名獎勵以<u>三</u>千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u>二</u>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獎勵以<u>一千五百</u>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u>二</u>千元為限。 - 補助範圍：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材料費(每人每次補助以三千元為限)。 -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四、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學院學生申請時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始適用本要點，畢業者不予給獎。 (一) 本學院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 - 獎勵範圍：團體獎第一名獎勵以<u>六</u>千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u>四</u>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獎勵以<u>三千</u>元為限，其餘獎項獎勵以<u>二</u>千元為限。 - 補助範圍：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材料費(每人每次補助以三千元為限)。 -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 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辦理。 - 原第二項之論文競賽併入本項。
四、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學院學生申請時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始適用本要點，畢業者不予給獎。 (二)本學院學生論文發表 獎勵範圍：<u>博士</u>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TSSCI、EI、THCI、A&HCI 等)，每篇獎勵以<u>五</u>千元為限，每	四、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學院學生申請時於在學期間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及競賽，始適用本要點，畢業者不予給獎。 (二)本學院學生論文發表、<u>競賽</u> 獎勵範圍：<u>學</u>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u>或學術會議論文</u>，每篇獎勵以<u>三</u>千元為限，每人每年不得	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五、六款辦理。

人每年不得超過<u>一萬元</u>。發表學術期刊論文<u>與前項</u>參與論文競賽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須為第二作者以上。每篇論文以獎助一次為限，多人作者請協議分配。 3. 本獎勵應為學生於在學期間時論文即被刊登，始得申請。 4. 補助範圍：<u>得補助碩、博士生</u>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交通費(不含計程車資)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需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5.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論文發表證明、論文摘要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超過<u>六千元</u>。<u>學生參與論文競賽，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五百元為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六千元</u>。發表學術期刊論文<u>或學術會議論文及</u>參與論文競賽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u>或學術會議論文</u>須為第二作者以上。每篇論文以獎助一次為限，多人作者請協議分配。 3. 本獎勵應為學生於在學期間時論文即被刊登，始得申請。 4. 補助範圍：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之往返交通費(不含計程車資)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需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5. 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列附件申請表，並檢附論文發表證明、論文摘要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院辦公室續辦。	
五、申請分為兩梯次： (一)第一梯次為每年8月31日前提出<u>前年度12/1至當年度7/31</u>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u>前年度12/1-12/31</u>	二、申請分為兩梯次： (一)第一梯次為每年8月31日前提出<u>當年度1/1-7/31</u>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 (二)第二梯次為每年11月30	1. 因應年底主計系統關帳，前年度12/1-12/31之活動、競賽補助及獎勵申請較特殊，採分開辦

<u>期間之活動、競賽補助申請，請於前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u> (二)第二梯次為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當年度 8/31-<u>11/30</u> 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	日前提出當年度 8/1-<u>12/31</u> 期間之活動、競賽申請。	理： (1)「補助」應於前年度 11 月 30 前向學院提出預估申請。 (2)「獎勵」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	--